

上海大学体育学院

上大体内〔2022〕1号

关于印发《体育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发放办法(试行)》 的通知

学院各单位：

《体育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2022年第三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大学体育学院

2022年3月1日印发

体育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发放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绩效工资改革精神，结合学校及学院实际，按照学校关于印发《上海大学教职工工作餐补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上大人发[2022]5号）相关要求，特制定体育学院教职工工作餐补贴发放办法如下：

一、发放对象

教职工工作餐补贴发放范围为本学院在编在岗工作人员。

二、发放办法

工作餐补贴发放分为按月发放和年终结算两个部分。其中按月发放为80%，在学校绩效工资系统“工作餐补贴”栏逐月上传，年终结算20%。

三、发放依据

1. 根据《上海大学教职工请假和考勤制度的规定》（上大内〔2019〕277号）和《上海大学体育学院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》（上大体〔2021〕00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按照教职工出勤情况进行结算；

2. 事假、病假年累计超过30天，扣除年终结算部分的50%；累计超过60天，扣除年终结算部分全部补贴。

3. 行政人员（含管理岗、工勤岗和辅导员岗）当月考勤率低于80%，按月发放部分为70%；当月出勤率低于50%，扣除全部当月发放部分。

4. 长期病假、出国（境）访学等，扣除相应期间全部工作餐补贴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备案。

本办法由体育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